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建河北林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处理 4000 吨废旧铁渣精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林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0 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河北林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处理 4000 吨废旧铁渣精选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林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贾进辉		联系人	贾进辉	
通讯地址	定州市开元镇念自瞳村开元路东				
联系电话	13832277996	传真	—	邮政编码	073008
建设地点	定州市开元镇念自瞳村开元路东				
立项审批部门	定州市发展改革局		批准文号	定发改备[2018]02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背景

河北林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开元镇念自瞳村开元路东。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河北林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回收利用 4000 吨废旧铁渣生产线。筛选出的废渣出售用于拌和混凝土、填充路面地基等，筛选出的细铁渣出售给铸造厂进行再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以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四 环境治理业 1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河北林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建河北林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处理 4000 吨废旧铁渣精选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林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5、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瞳村南，开元路东。厂区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8^{\circ}29'37.31''$ ，东经  $114^{\circ}51'51.70''$ 。项目西侧为道路，南侧为空地和闲置厂房，北侧为村路，东侧为尼森斯机械占地。项目北距西念自瞳村 310m，东北距东念自瞳村 370m，东南距岗北村 810m，西距于家佐村 1190m，西南距代庄子村 770m。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及环境敏感点分布见附图 2。

6、生产规模：年处理 4000 吨废旧铁渣。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7.5 亩 ( $5002m^2$ )，总建筑面积为  $3260m^2$ 。主要建设 3 座密闭生产车间 ( $3000m^2$ ) 和 1 座办公用房 ( $260m^2$ )。每座车间内设 2 条废旧铁渣生产线和配套的原料区、成品区。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 座，均为 1 层框架结构的密闭车间，总占地面积 3000m <sup>2</sup> 。每个车间内设 2 条废旧铁渣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原料区、成品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1 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26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260m <sup>2</sup> ，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和临时休息。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车间及仓库冬季不供暖；办公楼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供电	项目供电由开元镇变电站提供，项目年用电量为 12 万 kWh
	供水	项目用水由厂区西念自瞳村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为 360m <sup>3</sup>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堆粉尘 原料密闭储存，并配置喷雾洒水抑尘措施 皮带输送粉尘 设皮带廊道，密闭运输 生产废气粉尘 上料、破碎、磁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送 6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个车间设 2 套布袋除尘器和 1 根排气筒)
	废水	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固废	不合格产品 经收集后返回原料中重新利用
	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四、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台	15	12 用 6 备
2	磁选机	台	12	6 用 6 备
3	料斗机	台	6	——
4	铲车	台	10	——
5	除尘器	台	6	每条生产线设 1 台

#### 五、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见表 3。

**表3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号	原料	消耗量	备注
1	废铁渣	4642 吨/年	外购
2	水	8100 吨/年	附近管网
3	电	120000KWh	附近电网

## 六、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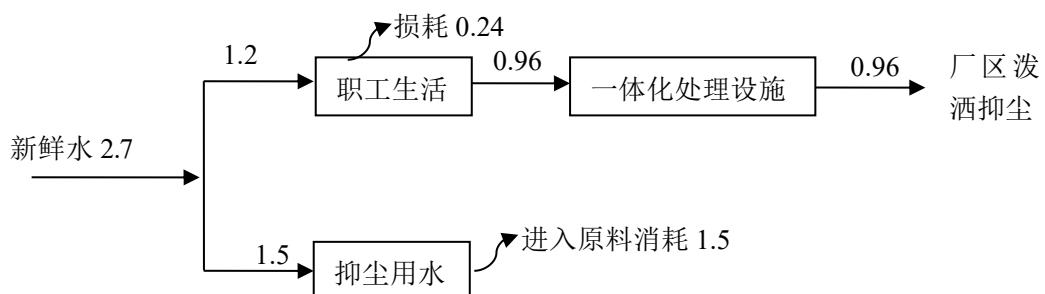
### 1、给排水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西念自瞳村供水管网给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  $2.7\text{m}^3/\text{d}$ ，全部为新鲜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抑尘用水，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区设置喷雾洒水抑尘，用水量  $1.5\text{m}^3/\text{d}$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厂区不设食堂。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可知，职工生活用水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本项目原料抑尘用水全部进入原料消耗，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图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开元镇电网供给，各建筑物均采用  $380/220\text{V}$  电源供电，二级负荷及弱电机房采用双回路供电，其余用电设备采用单回路供电，年耗电量为 12 万 KWh，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3、供暖

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和冬季供热均采用空调，生产车间不供暖，项目不设锅炉。

### 4、其他

本项目职工均为周边村庄村民，不在厂区食宿，厂区设置职工临时休息室。

## 七、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念自瞳村开元路东，定州市国土资源局已为本项目出具了地类证明，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开元镇政府也为本项目出具了符合村镇整体规划的建设意见。项目选址周围无珍稀动植物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源地、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环境敏感点，且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常住居民住所、医院、学校等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用地及规划要求，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选址可行。

## 八、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且不在《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号)禁(限)批建设项目之中；其使用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也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同时未列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号）；定州市发改局已为本项目出具备案证：定发改备[2018]021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定州市位于东经  $114^{\circ}48' \sim 115^{\circ}15'$ 、北纬  $38^{\circ}14' \sim 38^{\circ}40'$  之间，太行山东麓，华北平原西缘，河北省中部偏西。其地处京津之翼、保石之间，北与望都、唐县交界，西与曲阳接壤，南与定州、无极、深泽毗连，东与安国为邻。京广铁路、107国道、京深高速公路纵贯南北，朔黄铁路横穿东西，定州市区距北京 185 公里，距天津 220 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距黄骅港 165 公里，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瞳村南，开元路东。厂区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8^{\circ}29'37.31''$ ，东经  $114^{\circ}51'51.70''$ 。项目西侧为道路，南侧为空地和闲置厂房，北侧为村路，东侧为尼森斯机械占地。项目北距西念自瞳村 310m，东北距东念自瞳村 370m，东南距岗北村 810m，西距于家佐村 1190m，西南距代庄子村 770m。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及环境敏感点分布见附图 2。

### 2、地形、地貌

定州市地处海河流域的冀中平原，由太行山东麓洪积、冲洪积堆积而成。定州市地势平坦，全是自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境内有少数沙丘、土丘，还有河畔低洼地。西北地面海拔高度 61.4-71.4m，东南地面高程 33.2-36.7m，全市平均海拔高程 43.6m，地面坡降 1.4-0.7‰。本项目所在地沙河南岸地势西高东低，高差最大 4 米左右。

### 3、地表水

定州市境内地表水属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主要有唐河、沙河、孟良河、小清河等，并有多条灌渠。唐河、沙河、孟良河均为季节性河流。唐河在定州市境内段长 42.9km，流域面积 302.5km<sup>2</sup>。目前唐河处于常年断流状态，裸露的沙滩可能成为风沙源地，需要进行水源涵养。定州市在唐河两侧设置宽度约 30m 的生态防护林带。良河发源于曲阳县孔山曲道溪。由东沿里村入定州市境，经大寺头、大杨庄、西五庄、穿京广铁路至沟里村，东南流经韩家洼、纸方头、东朱谷、石板、刘良庄等村，至西柴里村出境入安国市，在军洗三叉口入沙河。在定州市境内河长 38km。沙河是大清河水系南支潴龙河的一条主要支流，发源于山西省灵丘县和繁峙县。河道全长 242km，北郭村以上流域面积为 5560km<sup>2</sup>。定州市段主河长 26.4km，南支 15.2km，西部河宽 3.3km，东部

河宽 300~500m，境内流域面积 105.7km<sup>2</sup>。

#### 4、气候、气象

定州市属温带—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半湿润暖湿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干燥、少雪，春季多干热风，夏季高温、高湿、降水集中，秋季秋高气爽；年均日照 2611.9 小时；多年平均气温 12.4°C，年际间气温差异不大，7 月温度最高，月平均气温为 26.5°C，1 月气温最低，月平均气温 -3.9°C。冬季干旱少降水，夏季炎热多雨，年内降水变化为一峰一谷型；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503.2mm；累年年均绝对湿度为 11.3HP；累年年均蒸发量为 1910.4mm；无霜期平均为 190 天。

全年风向以东北风频率最大，南风次之，累年年平均风速为 1.8m/s。春季平均风速最大，夏秋两季风速最小。六级以上大风多发生在春季，夏季则多雷雨大风。极端最大平均风速为 22m/s，风向西北，出现在 64.88 年 12 月 1 日。该区域多年气候要素见表 4。

表 4 区域多年气象要素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多年平均气温	°C	12.4
极端最高气温	°C	41
极端最低气温	°C	-18.2
多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503.2
多年最大降雨量	mm	779.6
多年最小降雨量	mm	291.9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0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910.4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611.9
多年平均风速	m/s	1.8
多年最大风速	m/s	21.7

#### 5、水文地质

定州市第四系地表水类型属松散岩类孔隙水。目前以开采浅层地下水为主，根据本区的水文地质剖面图，本区 110~140 以下为深层含水组。浅层含水层属潜水~微承压水。底板埋深 110~140m，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加大。底部相对隔水层为粉质粘土和粉土，厚度一般 15~25m。深层含水组属承压水。根据含水介质的空间分布及当地目前地下水的开采现状，将含水组分为上、下两段。上段底板为 Q2 底界，埋深 290~360m。下段底板为 Q1 底界，埋深 500~580m。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定州市农业基础雄厚。全市耕地面积 126 万亩，基础设施完善，生产条件优越，是国家确定的小麦、棉花、花生、草莓、蔬菜、瘦肉型猪、速生丰产林七大商品基地。粮食、油料进入全国百强，蔬菜成为特色产业，年产粮食 73.3 万吨，油料 61.6 万吨，水果 13 万吨，蔬菜 132 万吨，猪出栏 80 万头。肉牛、花生、脱水蔬菜、腌渍菜等十多种农副产品和加工产品畅销国际市场。

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全市工业形成了机械、医药、纺织、建材、食品、化工六大支柱产业。胜利汽车、乐凯不锈钢、柠檬酸、健身球、武术刀剑等 45 种产品销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胜利客车、开元铸造厂、建华药用玻璃厂等几家军工大型企业在定州落户。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形成了铸造轧钢、钢网编织、体育用品、纺织加工等十大优势行业，九个工业小区初具规模。

第三产业快速增长，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共有各类市场 93 处，其中专业市场 24 处，年成交额超亿元市场 7 个，全市市场交易额 30 亿元，全市共有市属流通企业 138 家，从业人员 7435 人，销售收入 77469 万元，为构筑定州新的产业优势奠定基础。

定州市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340 所，其中普通中学 69 所，小学 261 所，中等专业学校 2 所，技校 1 所，职业中学 6 所。全市各种医疗机构 56 所，共有病床 1342 张，编制床位 1167 张，标准床位 1075 张。全市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2043 人，其中执业医师 529 人，执业助理医师 286 人，注册护士 279 人。其他技术人员 40 人。

定州市名胜古迹丰富，市内文物保护单位有孔庙、考棚、开元寺塔、慕容陵、东坡槐、白果树等 8 处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均位于定州市城区内。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18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定州市SO<sub>2</sub>和CO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 (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河北省空气质量自动发布系统关于定州AQI实时监测数据（2019年10月3日15:00），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SO<sub>2</sub>1小时平均浓度：0.011mg/m<sup>3</sup>；NO<sub>2</sub>1小时平均浓度：0.017mg/m<sup>3</sup>；CO1小时平均浓度：0.864mg/m<sup>3</sup>；O<sub>3</sub>1小时平均浓度：0.232mg/m<sup>3</sup>；PM<sub>2.5</sub>24小时平均浓度：0.058mg/m<sup>3</sup>；PM<sub>10</sub>24小时平均浓度：0.122mg/m<sup>3</sup>，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以居住、工业混杂和交通为主要功能，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踏勘及有关资料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周围无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分布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5。

**表 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中心坐标		相厂区对方位	距厂区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E	N						
环境空气	西念自瞳村	114°51'51.86"	38°29'55.50"	北	310	居民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及其修改单要求	
	东念自瞳村	114°52'19.58"	38°29'50.77"	东北	370	居民			
	岗北村	114°52'20.51"	38°29'6.68"	东南	810	居民			
	于家佐村	114°50'56.56"	38°29'34.68"	西	1190	居民			
	代庄子村	114°51'18.67"	38°29'8.11"	西南	770	居民			
声环境	厂界	东、南、西、北四厂界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标准		

## 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 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6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单位	数值	
环境 空 气	TSP	µg/m³	24 小时平均	300
	PM <sub>10</sub>	µg/m³	24 小时平均	150
	SO <sub>2</sub>	µg/m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µg/m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2.5</sub>	µg/m³	24 小时平均	75
	O <sub>3</sub>	µg/m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地 下 水 环 境	pH (无量纲)	--	6.5~8.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修改单
			≤250	
			≤1000	
			≤450	
			≤0.5	
			≤20	
			≤1.00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p><b>1、废气：</b></p> <p>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b>2、废水：</b></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表1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p> <p><b>3、噪声：</b></p> <p>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夜≤60dB(A) 夜间≤50dB(A)</p> <p><b>4、固废：</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p> <p>本项目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7。</p>
---------	--

表 7 本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污染 物名称	排放浓 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限值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废气	生产过 程	颗粒 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噪 声	等效连 续 A 声 级	运营期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施工期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回 用 水 ( 道 路 清 扫)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杂用 水水质》(GB/T18920-2002) 中的表1 道路清扫用水标准	
	色(度)			30				
	嗅			无不快感				
	浊度/NTU			10				
	溶解性总固体			≤1500mg/L				
	BOD <sub>5</sub>			≤15mg/L				
	氨氮			≤1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溶解氧			≥1.0mg/L				
	总余氯			接触 30min 分钟后≥1.0mg/L				
	总大肠菌群			≤3 个/L				
总量 控制 指标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盥洗水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因此本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p> <p>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COD 0t/a、氨氮 0t/a。</p> <p>本评价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SO<sub>2</sub>为 0t/a、NO<sub>x</sub>为 0t/a、COD 0t/a、氨氮 0t/a。</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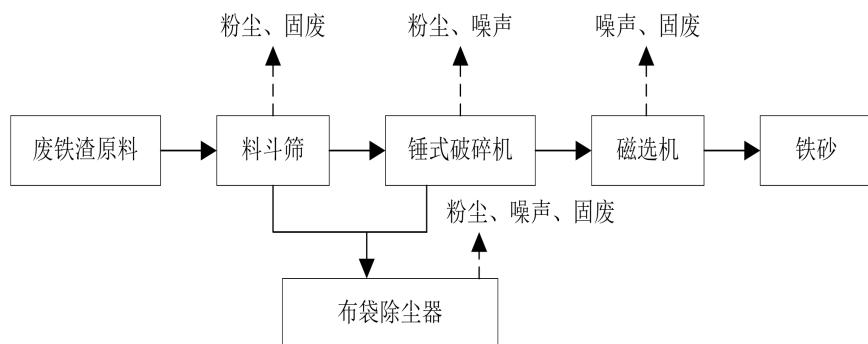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说明:

企业从各地水泥厂、炼铁厂收集废铁渣，运至厂区原料堆场堆存，用密闭输送带将废铁渣装入料斗筛简单过筛，将大块杂质筛出，筛下的细颗粒再由密闭皮带送入锤式破碎机，将铁渣进行破碎，两次破碎后的铁渣通过密闭输送皮带传送至磁选分离机，磁选机将铁渣中的铁砂和非金属废渣分离开来，产品铁砂由铲车运送至产品堆场，非金属废渣运至一般固废堆存区，定期外售再利用。

本项目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在上料、破碎、磁选过程中产生粉尘。本项目拟在料斗机、磁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机采用密闭式破碎机，上设出气孔；通过集气管道将集气罩和破碎机出气孔收集的粉尘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 3 个生产车间，每个车间各设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每个生产车间的 2 套布袋除尘器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 主要污染工序:

###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主要为建筑材料装卸、运输过程中的尘埃散逸及运输车辆引起的道路扬尘等。

2、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噪声：施工期作业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4、固废：施工期土建施工回填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及一些废建筑材料等，还有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

####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上料、破碎、磁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物料装卸、贮存过程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 (1) 生产线粉尘产排情况

本项目采用全密闭生产线，即将生产设备置于封闭式厂房内。本项目每条生产线均在进料斗上方及磁选机上方设集气罩连接吸尘管，集气罩粉尘捕集率为 95%；锤式破碎机上方出气孔直接连接吸尘管，统一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项目 6 条生产线共设置 6 套布袋除尘器，每个车间的 2 条生产线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类比同类型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尘量约为加工原料的 1.5%，其中进料斗与磁选机的产尘量为 0.05%、锤式破碎机产尘量为 1.45%。本项目年加工废铁渣 4000 吨，则年产尘量为 60t。项目共设 6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产尘量均为 10t，其中进料斗与磁选机年产尘量为 0.33t，锤式破碎机年产尘量为 9.67t/a。

集气罩的粉尘捕集率以 90% 计，以 1 条生产线为例，即进料斗与磁选机产生的粉尘中，约 0.297t/a 被捕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锤式破碎机 9.67t/a 的粉尘全部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除尘效率 99%，年工作时间 7200h。每套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量为 9.967t/a，入口处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73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1.384kg/h；经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3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9967t/a，排放速率为 0.01384kg/h。项目每个车间的 2 条生产线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则每根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3mg/m<sup>3</sup>，排放量为 0.19934t/a，排放速率为 0.02768kg/h。

每条生产线未被捕集的 10% (0.033t/a) 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33t/a，排放速率为 0.0046kg/h；项目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198t/a，总的排放速率为 0.0275kg/h。

**表 8 本项目生产线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20	0.19934	0.09967	1.73	0.066	0.0092
2#生产车间	颗粒物	20	0.19934	0.09967	1.73	0.066	0.0092
3#生产车间	颗粒物	20	0.19934	0.09967	1.73	0.066	0.0092
合计		60	0.59802	0.29901	—	0.198	0.0276

本项目三个生产车间相邻，三个排气筒均为 15m 高，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 1 根等效排气筒。本项目 3 个排气筒之间距离均小于 30m，等效后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2990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3.5kg/h）。

## （2）原料装卸、贮存过程

本项目原料库区设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极易产生扬尘。

①机械装卸起尘源强分析及计算：

汽车卸料时起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公式如下：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u——平均风速，取 2.1m/s；M——汽车卸料量，取 40t。

公式适用条件：天气良好，无任何洒水降尘措施前提下，物料粒径>2cm，密度较大的物料卸载。上述公式资料来源：《西北铀矿地质》2005 年 10 月第 21 卷第 2 期《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一文。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过程料场装卸过程起尘量核算情况见表 9。

**表 9 料场装卸过程起尘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装卸量 (万 t/a)	装卸次数 (次/a)	Q (g/次)	起尘量 (t/a)	产生源强 (kg/h)
原料卸载	0.4	100	270	0.027	0.00375

## ②相关环保措施

若不采取措施，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评价建议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 a. 根据工程设计资料及企业规划情况，拟采用钢结构生产车间对原料区实行全封闭，保留运输、装卸车辆通道，采取此措施后，风力作用起尘影响将降至最低，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的起尘亦可有效隔离，再通过局部洒水可使粉尘最大限度得以沉降。
- b. 针对机械装卸粉尘，评价要求辅以局部洒水，以确保有效降尘，同时可保障工人作业环境洁净。同时，在原料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料场内粉尘的外溢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 c. 装卸车辆在作业时，应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并同时打开喷淋装置，对准装卸车进行洒水，以减少扬尘产生。
- d. 对料场外运输车辆通道进行硬化处理，防止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通过裸露地面造成扬尘。

综上，原料场区设在全封闭车间内，同时设置喷淋洒水装置，以降低料场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封闭性结构和洒水可有效对粉尘进行沉降，粉尘去除率可达 90%，最终粉尘排放量为 0.0027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0~11。

**表 10 本项目点源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温 度/°C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 PM <sub>10</sub> 排 放速率/(kg/h)
P1	1#生产车间	15.0	0.5	20.0	7200	正常	0.09967
P2	2#生产车间	15.0	0.5	20.0	7200	正常	0.09967
P3	3#生产车间	15.0	0.5	20.0	7200	正常	0.09967

**表 11 本项目面源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矩形面源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工 况	污染物 TSP 排放速率 (kg/h)
	长度/m	宽度/m	有效排放高度/m			
全厂无组织矩形 面源（生产车间）	70.0	43.0	8.0	7200	正常	0.028

## 2、废水：

本项目原料库区喷淋水全部蒸发损失或进入原料，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96m<sup>3</sup>/d (288m<sup>3</sup>/a)，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200mg/L、SS100mg/L、氨氮 20mg/L，产生量为 COD0.0576t/a、SS0.0028t/a、氨氮 0.00576t/a。

本项目拟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表1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均不外排。

### 3、噪声：

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65~90dB(A)。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见表12。

**表12 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产生量 dB(A)	台/套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 (A)	噪声排放量 dB (A)
N1	破碎机	90	1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70
N2	磁选机	80	1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0
N3	料斗机	80	6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0
N4	铲车	65	10	厂房隔声	10	55
N5	除尘器风机	90	6	消声+基础减振	15	75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固废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磁选渣土。除尘灰产生量为59.2t/a，磁选渣土产生量为583t/a，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作建筑材料；项目劳动定员30人，以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定期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1#生产车间 生产线 (P1)	颗粒物 (有组织)	173mg/m <sup>3</sup> , 19.934t/a	1.73mg/m <sup>3</sup> , 0.19934t/a					
		颗粒物 (无组织)	0.0092kg/h, 0.066t/a	0.0092kg/h, 0.066t/a					
	2#生产车间 生产线 (P2)	颗粒物 (有组织)	173mg/m <sup>3</sup> , 19.934t/a	1.73mg/m <sup>3</sup> , 0.19934t/a					
		颗粒物 (无组织)	0.0092kg/h, 0.066t/a	0.0092kg/h, 0.066t/a					
	3#生产车间 生产线 (P3)	颗粒物 (有组织)	173mg/m <sup>3</sup> , 19.934t/a	1.73mg/m <sup>3</sup> , 0.19934t/a					
		颗粒物 (无组织)	0.0092kg/h, 0.066t/a	0.0092kg/h, 0.066t/a					
	原料装卸及 贮存	颗粒物 (无组织)	0.00375kg/h, 0.027t/a	0.0004kg/h, 0.0027t/a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污水 288m <sup>3</sup> /a	COD	200mg/L, 0.0576t/a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表1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后,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就地泼洒地面抑尘, 不外排, 排放量0t/a。					
		SS	100mg/L, 0.0028t/a						
		氨氮	20mg/L, 0.00576t/a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排放0t/a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59.2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作建筑材料, 排放0t/a					
	磁选工序	渣土	583t/a						
噪 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破碎机、料斗机、磁选机、铲车、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产噪声级值为65~90dB(A)。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 固定设备设置基础减振, 风机加装消声器, 各噪声源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其他	无								
<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									
本项目所在区域以厂房、空闲地为主, 项目所在地没有珍稀物种, 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不会影响生物多样性。相对整个评价区域来说, 项目建设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建筑材料装卸、运输过程中的尘埃散逸及运输车辆引起的道路扬尘等。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环发[2013]104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15条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工作，并依照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执行。

(1)施工现场及在建工程必须封闭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2)工程施工前，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必须混凝土硬化，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3)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加强雨天土方运输管理，严禁车体带泥上路。

(4)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覆盖、固化或绿化，严禁裸露。

(5)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撒。

(6)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

(7)施工现场的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

(8)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源主要来自施工作业机械，本项目通过合理安排机械设备的布局等降噪措

施，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即场界环境噪声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故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应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严禁乱倒乱放；弃土用于回填和绿化覆土；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上料、破碎、磁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物料装卸、贮存过程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的计算公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C_{0i}$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

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如已有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应选用地方标准浓度限值；对于 GB3095 及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可参照 HJ2.2-2018 附录 D 中浓度限值；对上述标准中都未包含的污染物，可参照选用其它国家、国际组织发布的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或基准值，但应作出说明，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执行。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 ②评价等级的分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按表13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按上述公式计算，如污染物数*i*大于1，取P值中最大者（ $P_{max}$ ）。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表 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GB 3095-2012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 ④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1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1#生产车间	P1	114.864 052179	38.4935 18358	65.000	15.0	0.5	20.0	11.32	PM <sub>10</sub>	0.09967	kg/h
2#生产车间	P2	114.864 494744	38.4935 12994	65.303	15.0	0.5	20.0	11.32	PM <sub>10</sub>	0.09967	kg/h
3#生产车间	P3	114.864 768329	38.4937 43664	65.366	15.0	0.5	20.0	11.32	PM <sub>10</sub>	0.09967	kg/h

**表 1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全厂面源	114.864 390138	38.49374 6346	65.000	70.0	43.0	8.0	TSP	0.028	kg/h

##### ⑤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17。

**表 1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0
最高环境温度		41.0 °C
最低环境温度		-18.2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 ⑥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sub>max</sub> 和 D<sub>10%</sub> 预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_{max}$ ( $\mu\text{g}/\text{m}^3$ )	$P_{max}$ (%)	$D_{10\%}$ (m)
点源 P1	PM <sub>10</sub>	450.0	38.7122	8.6027	/
点源 P2	PM <sub>10</sub>	450.0	38.7122	8.6027	/
点源 P3	PM <sub>10</sub>	450.0	38.7122	8.6027	/
全厂面源	TSP	900.0	4.1535	0.4615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有组织点源 P1 (P2、P3) 排放的 PM<sub>10</sub>， $P_{max}$  值为 8.6027%， $D_{10\%}$  未出现， $C_{max}$  为 38.7122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由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因此本次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上料、破碎、磁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物料装卸、贮存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针对原料上料、破碎、磁选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采用全密闭厂房。本项目每条生产线均在进料斗上方及磁选机上方设集气罩连接吸尘管，锤式破碎机上方出气孔直接连接吸尘管，统一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项目 6 条生产线共设置 6 套布袋除尘器，每个车间的 2 条生产线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经核算，每根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3  $\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19934t/a，排放速率为 0.02768kg/h。每条生产线未被捕集的 10% (0.033t/a) 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33t/a，排放速率为 0.0046kg/h；项目生产线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198t/a，总的排放速率为 0.0275kg/h。

本项目原料库区设在封闭钢构架车间内，同时设置喷淋洒水装置，最终粉尘排放量为 0.0027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19~21。

**表 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P1	PM <sub>10</sub>	1730	0.09967	0.19934
2	P2	PM <sub>10</sub>	1730	0.09967	0.19934
3	P3	PM <sub>10</sub>	1730	0.09967	0.19934
一般排放口合计		PM <sub>10</sub>			0.598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PM <sub>10</sub>			0.59802

**表 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1	/	无组织排放粉尘	TSP	原料区设喷淋、生产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0.2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SP			0.201 t/a		

**表 2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7992

###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22。

**表 2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級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边长 5~50 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 2000t/a□		500~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 MS □	AUSTAL2000□	EDM S/AE DT□	CALPUFF □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 50 km□		边长 5~50 km□		边长 = 5 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 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k > -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PM <sub>10</sub>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		监测点位数 ( /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 厂界最远 (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7992)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 (4)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每条生产线均在进料斗上方及磁选机上方设集气罩连接吸尘管，锤式破碎机上方出气孔直接连接吸尘管，统一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项目6条生产线共设置6套布袋除尘器，每个车间的2条生产线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每套除尘器风机风量均为8000m<sup>3</sup>/h，除尘效率99%，年工作时间7200h。经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73mg/m<sup>3</sup>，排放量为0.09967t/a，排放速率为0.01384kg/h。项目每个车间的2条生产线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则每根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73mg/m<sup>3</sup>，排放量为0.19934t/a，排放速率为0.0276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 （5）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6）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依据无组织排放源相关参数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23。

根据本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参数，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23。

表2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 物	Q (kg/h)	C <sub>m</sub> (mg/m <sup>3</sup> )	S (m <sup>2</sup> )	A	B	C	D	5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m)
生产车间及 原料库	颗粒 物	0.028	0.45	3000	700	0.021	1.85	0.84	2.1	11.114

由表23计算结果，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根据项目周边关系及厂区平面布置，厂区边界与最近敏感点西念自瞳村的距离

为 310m，即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建议有关部门对项目厂址周围发展作出规划，禁止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初始浓度分别为 $200\text{mg/L}$ 、 $100\text{mg/L}$ 、 $20\text{mg/L}$ 。项目拟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处理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表1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对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进行判定，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155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类，编制报告表，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Ⅳ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同时，生产车间地面、防渗旱厕采用水泥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7}\text{cm/s}$ ，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综上，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料斗机、磁选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5\sim 90\text{dB(A)}$ 。项目拟选用低噪设备，并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风机安装隔声罩。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噪声得到有效的治理，经距离衰减后，降噪值可达 $10\sim 20\text{dB(A)}$ 以上，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灰、磁选渣土。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ext{t/a}$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产生量为 $59.2\text{t/a}$ ，磁选渣土产生量为 $583\text{t/a}$ ，外售用作建筑材料。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判定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为污染影响型。

（1）占地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5~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0\text{m}^2$ ，小于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

（2）敏感程度：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判定依据见表 24。

表 2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围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瞳村南，开元路东，项目西侧为道路，南侧为空地和闲置厂房，北侧为村路，东侧为尼森斯机械占地。本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也不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

（3）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为 III 类项目。

（4）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评价等级划分见表 25。

**表 2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为“III类”，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5、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 （1）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

#### ①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如下：

I 明确三名管理人员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全厂人员的环保意识；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II 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监督。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并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

改进建议。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本单位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III 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IV 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

V 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污染源监测工作。

VI 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 ②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如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单位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 ③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内容：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④信息公开方式

该企业采取信息公开栏的方式公开相关信息。

#### （2）环境监测计划

为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控制环境污染，判断环境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依据项目各个时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机构及仪器、设备

环境监测工作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承担，不再购置监测设备。

②环境监测计划的基本内容

根据本工程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量，本项目环境监测的重点是污染源监测，主要为噪声源和废气排放源的监测。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位置、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见表 26。

表 26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废气	P1、P2、P3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半年

## 6、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因此，本项目需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工作如下：

### (1)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设 3 个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气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采样口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由当地环保监测部门确认。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大于 5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

### (2)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故不需设置规范化废水排放口。

### (3) 噪声：

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采用容器收集存放，贮存处置场须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专用堆放场所集中贮存，专用堆放场地必须有防风、防雨、防火及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标志牌达到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的规定。

#### (5) 标志牌设置及管理要求

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部统一定点监制，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的规定。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图3 排放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3个生产车间内的 6条生产线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6套)+15高排气 筒(3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 1996) 表 2 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生产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 1996) 表 2							
	原料装卸及贮存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 设置喷淋 洒水装置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水 污染 物	职工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备处理后, 就地泼 洒地面抑尘, 不外 排; 职工粪便排入防 渗旱厕, 定期由当地 农民清淘后用作农 肥	处理后回用水达到《城市污 水再生利用 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 中的 表 1 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后,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 排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 地环卫部门处置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外售作建 筑材料								
	磁选渣土	不合格品									
噪 声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磁选机、料斗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 声, 源强为 75~95dB(A)。项目拟选用低噪设备, 并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 车间隔声等措施, 风机安装隔声罩。通过采取上述措施, 噪声得到有效的治理, 经距离衰减后, 降噪值可达 10~20dB(A)以上,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本项目占地面积以厂房、空闲地为主, 项目所在地没有珍稀物种, 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不会影响生物多样性。相对整个评价区域来说, 项目建设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河北林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总投资为 200 万元建设新建河北林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处理 4000 吨废旧铁渣精选项目。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念自瞳村开元路东，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29'37.31''$ ，东经  $114^{\circ}51'51.70''$ 。项目西侧为道路，南侧为空地和闲置厂房，北侧为村路，东侧为尼森斯机械。项目北距西念自瞳村 310m，东北距东念自瞳村 370m，东南距岗北村 810m，西距于家佐村 1190m，西南距代庄子村 770m。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及环境敏感点分布见附图 2。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7.5 亩 ( $5002m^2$ )，总建筑面积为  $3260m^2$ 。主要建设 3 座密闭生产车间 ( $3000m^2$ ) 和 1 座办公用房 ( $260m^2$ )。每座车间内设 2 条废旧铁渣生产线和配套的原料区、成品区。

###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不在《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禁(限)批建设项目之中；其使用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也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同时未列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定州市发改局出具备案证定发改备[2018]021 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选址可行性和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念自瞳村开元路东，定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地类证明该地块为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周围无珍稀动植物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源地、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环境敏感点，且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常住居民住所、医院、学校等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用地及规划要求，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选址可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紧凑，与工艺走向一致，厂内道路便于

原料及成品的运输，平面布置合理。

##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核算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59802t/a，颗粒物无组织年排放量为 0.201t/a，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7992t/a。根据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本项目每条生产线均在进料斗上方及磁选机上方设集气罩连接吸尘管，锤式破碎机上方出气孔直接连接吸尘管，统一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项目 6 条生产线共设置 6 套布袋除尘器，每个车间的 2 条生产线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每套除尘器风机风量均为 8000m<sup>3</sup>/h，除尘效率 99%，年工作时间 7200h。经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3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9967t/a，排放速率为 0.01384kg/h。项目每个车间的 2 条生产线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则每根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3mg/m<sup>3</sup>，排放量为 0.19934t/a，排放速率为 0.0276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及绿化等，不外排。同时为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生产车间地面和防渗旱厕采用水泥进行防渗，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规范生产操作。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不外排，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5~90dB(A)。项目拟选用低噪设备，并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风机安装隔声罩。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噪声得到有效的治理，经距离衰减后，降噪值可达 30dB(A)以上，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磁选渣、除尘灰。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磁选渣、除尘灰外售用于建筑材料。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为“III类”，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分级判据，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6、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 0t/a、氨氮: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

### 7、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并且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在保证落实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正常运行条件下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 1、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
- 3、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常住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

##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27

表 27 “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废气	生产车间颗粒物(有组织)	集气罩(若干)+布袋除尘器(6套)+15高排气筒(3根)	18	1.5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 表 2 标准		
	生产车间颗粒物(无组织)	车间密闭, 原料区设置喷淋洒水装置			颗粒物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地面抑尘, 不外排; 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1 套	3.5	pH: 6~9	回用水标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中的表 1 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后,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色(度) $\leq 30$			
					嗅: 无不快感			
					浊度/NTU $\leq 10$			
					溶解性总固体 $\leq 1500\text{mg}/\text{L}$			
					BOD <sub>5</sub> $\leq 15\text{mg}/\text{L}$			
					氨氮 $\leq 10\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1.0\text{mg}/\text{L}$			
					溶解氧 $\geq 1.0\text{mg}/\text{L}$			
					总余氯: 接触 30min 分钟后 $\geq 1.0\text{mg}/\text{L}$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并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若干	1.0	厂界噪声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0.5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不外排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磁选渣土	外售用作建筑材料	/					
	除尘灰		/					
防渗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防渗、旱厕作防渗处理			1.5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 cm/s}$			
	环保投资金额			26 万元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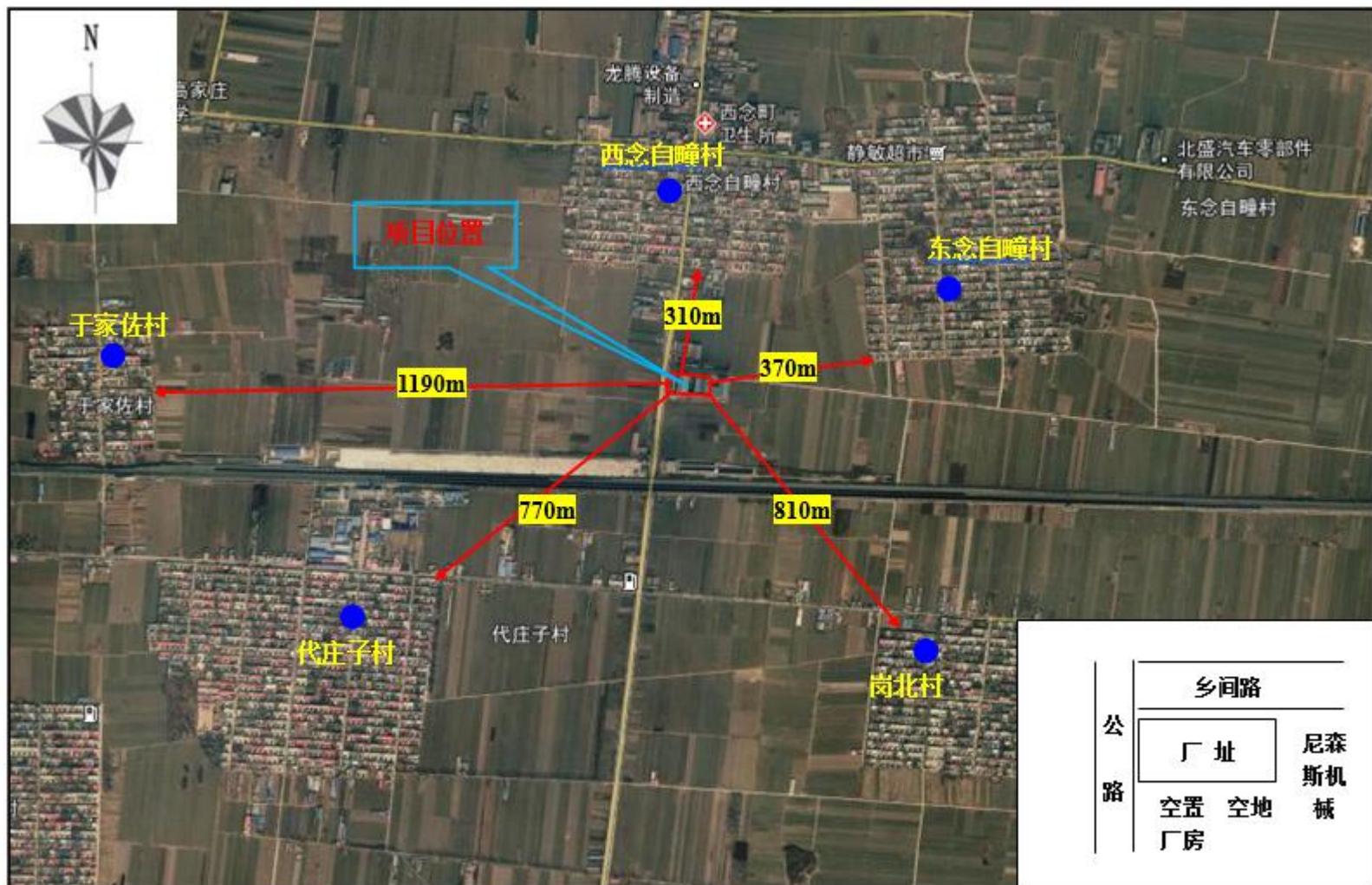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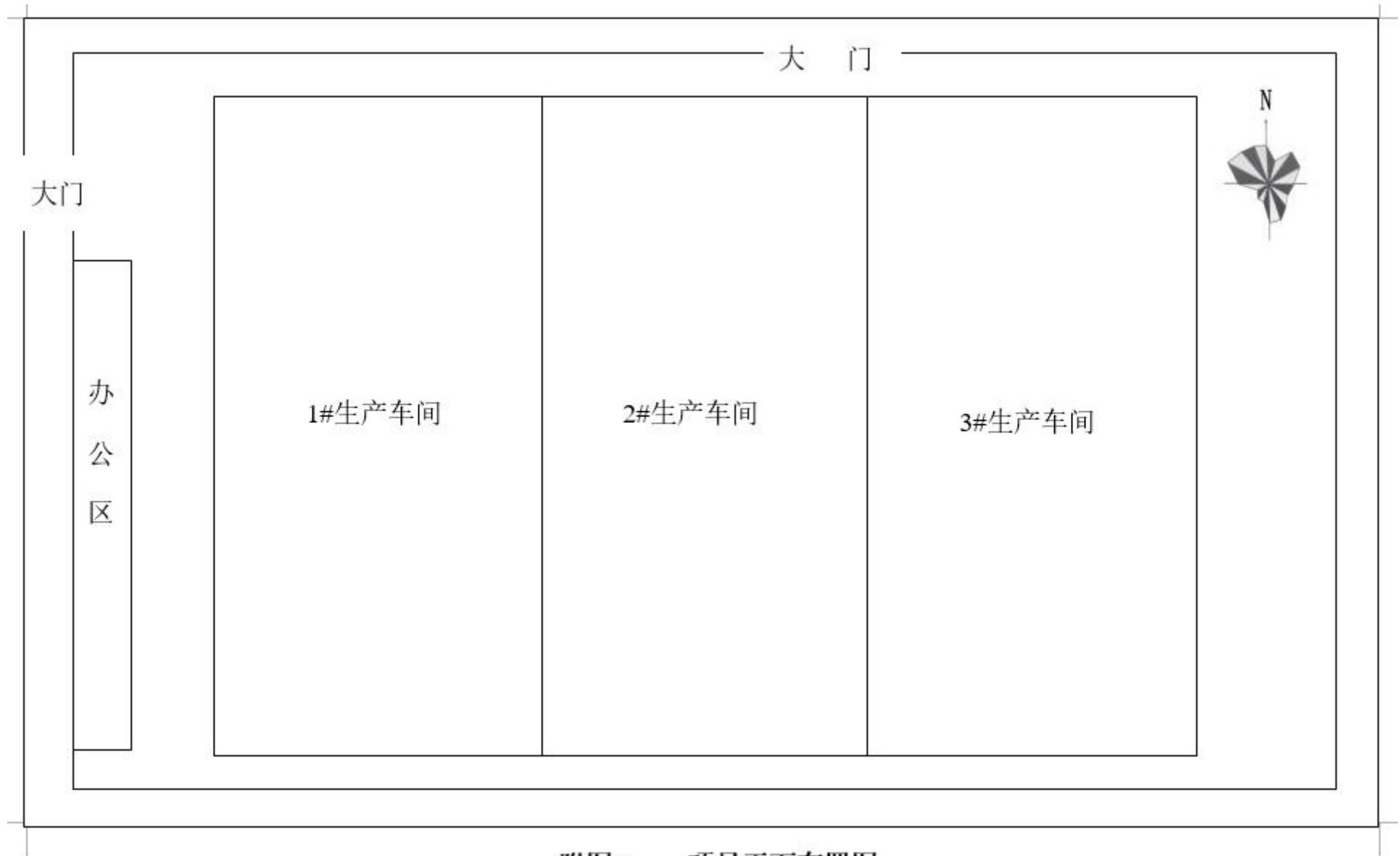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敏感目标图

比例尺 1: 12000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备案编号：定发改备（2018）021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林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关于新建河北林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处理4000吨废旧铁渣精选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新建河北林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处理4000吨废旧铁渣精选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林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开元镇念台村南开元路东。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7.5亩，主要建设3000平方米厂房和年处理4000吨废旧铁渣生产线。建设3000平方米厂房（密闭原料棚、密闭产品生产车间和成品库），购置破碎机、磁选机、除尘器、料斗机、铲车等设备，采购水泥厂优质废旧铁渣放置原料棚，用铲车将原料送入破碎机，破碎后输送至磁选机进行磁选，产品放入成品库中，出售给饰品企业、铸造厂进行再利用，剩余残渣进行二次销售进行再利用。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发展改革局

2018年0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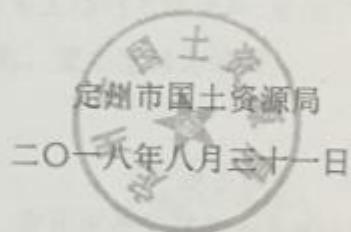
项目代码：2018-130682-42-03-000085



## 地类证明

定州市环保局：

河北尼森斯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河北林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拟建于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南，面积为 12 亩，四至为：北至道路，西至道路，南至西念自疃村地，东至西念自疃村地。经查 2016 年定州市土地利用数据库，此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



定州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定州市开元镇人民政府  
关于河北尼森斯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和  
河北省林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的建设意见

定州市环保局：

河北尼森斯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河北省林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拟建于开元镇西念自町村南，面积为 12 亩，四至为：北至道路，西至道路，南至西念自町村地，东至西念自町地。经土地局核查 2016 年定州市土地利用数据库，此地块为建设用地。符合我村镇整体规划，望办理相关手续。



2018年9月3日



# 营业 执 照

(副 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319946084G

名 称 河北林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

法定代表人 贾进辉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0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10月22日 至 2034年10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体育器材、健身器材及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12 21

年 月 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